

- 1 2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；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 週轉金：

- 1、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2、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3、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4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：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5、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或休閒農場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；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6、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7、實際從事茶葉生產、製造、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8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9、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，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1 0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1 1、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：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1 2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：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

農金字第 1055084031C 號

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貸款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二) 提升養豬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三)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四) 畜牧污染防治類：
 - 1、畜牧場（戶）：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，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 - 2、禽畜糞堆肥場：每一借款人之貸款，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；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(五)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六)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有特殊情形，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農金字第 1055084031D 號

修正「造林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造林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本貸款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造林地新植：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、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
- (二) 造林地撫育：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、刈草、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